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土地收入

汪 旭 庄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301
3140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土地收入

汪·旭·庄·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土地收入

汪旭庄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850×1156毫米1/32 印张6 3/8 插页2 字数140,000

1963年9月第1版 196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4074·354 定价：(十一)0.84元

封面设计：余竹君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中，各农业生产单位生产和收入水平不同的經濟差別，無論在农村人民公社之間或国营农场之間都是客观实际存在的。这种經濟差別可以有多种情况，并且由多种原因所造成，不可以一概而論；但农业生产单位自必以农业为最主要的經營，凭借不同的自然条件、經濟条件及經營管理水平而形成的級差土地收入，則是一种更大量、更普遍的情况，是造成經濟差別的最主要的因素。所以，所謂差別問題，就其主要实质來說是級差土地收入問題，是涉及馬克思列宁主义級差地租理論的一个重要問題。

級差土地收入实际上包含它的形成和分配两大方面。生产决定分配，只有当級差土地收入已經在生产領域創造出来，然后才有这种收入的分配。級差土地收入問題所以具有重要意义，就是因为它首先是一个生产范畴，直接关系到各农业生产单位在党的方針政策和国家計劃的领导下，如何更好利用各种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經營管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經營的經濟效果，以增加生产和增加收入，更好地实现国家計劃的要求；同时又是一个分配范畴，涉及严格遵循党的方針政策的精神，如何正确处理这种差別，适当安排各方面的分配关系，以利于調动各方面生产与經營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

44-24/06

当我们探討級差土地收入問題时，不重視它的分配方面是不可
以的；但如果把它看成仅仅是或主要的是分配范畴，而不足够地
估計到它首先作为生产范畴，首先在生产領域中有重要意义，更
是不恰当的。

社会主义农业是一个統一体，在我国包括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和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級差土地收入既存在于人民公社之間，也存在于国营农场之間。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大农业企业，其机械化、现代化水平和生产水平与商品率都比較高，在社会主义农业发展中有着重要作用，但由几亿农民組成的农村人民公社則是发展我国农业生产的最主要力量。我国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集体經濟組織，人民公社的生产与經營效果，增加生产和增加收入，既关系到国民經濟的有計劃发展，又直接关系到集体农民切身的实际利益，是一个更加复杂而重要的問題；而正确地認識各公社之間、各生产队之間的經濟差別，依据党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方針政策的精神，貫徹承认差別的原則，并通过国家和公社加以必要的調节，可以有利于調动广大农民群众集体生产与經營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的經濟效果，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总之，这对于貫徹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經濟、发展农业生产的号召，貫徹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濟的总方針，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这里所探討的主要是农村人民公社的級差土地收入問題，而只順帶涉及国营农场方面。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土地收入或“級差地租”問題，在我国学术界爭論頗多。当上海經濟学会 1961 年年会之际，我和顾存伟、夏順康同志曾写《农村人民公社級差土地收入的形成

問題》一文(見《學術月刊》1962年第1期)，并與舒子唐、胡輔中、儲素珣、謝自奮同志寫《農村人民公社級差土地收入的分配問題》一文(見《學術月刊》1962年第4期)，提出了關於級差土地收入的形成與分配方面的一些初步看法，但問題探究的廣度和深度都很有局限。以後，這個問題又有了更多討論，各方面提出了許多需要進一步探討的意見，為此有必要對這一研究專題繼續進行一番探究。現在應上海人民出版社之約寫成這本小冊子，就必須涉及的五個方面的問題提出一些看法，其中不少地方得自共同研究的體會與啟發。這些意見還是很不成熟的，提出來是為的參加討論并吸取各方面的教益。

汪旭庄 1963年6月

于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統一書號：4074·354

定 价：0.84 元

目 录

前言

一、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经济差别与级差土地收入	1
(一) 人民公社客观存在的经济差别	2
(二) 多种经济差别的进一步分析	6
(三) 经营管理与级差土地收入的关系	21
(四) 人民公社经济差别的主要实质在于级差土地收入	42
二、级差土地收入的形成	45
(一) 级差土地收入形成的自然基础与物质基础	46
(二) 商品价值关系是级差土地收入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	52
(三) 土地的经营垄断是级差土地收入形成的社会原因	88
(四) 一般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级差土地收入的关系	98
(五) 土地所有制与级差土地收入的关系	107
(六) 国营农场的级差土地收入	113
三、级差土地收入的范畴与性质	120
(一) 级差土地收入的范畴	120
(二) 级差土地收入的性质	131
四、级差土地收入Ⅰ和Ⅱ形态的划分及其相互 关系与发展规律性	138
(一) 级差土地收入Ⅰ和Ⅱ两种形态的划分	140
(二) 级差土地收入Ⅰ与Ⅱ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性	148

五、人民公社級差土地收入的分配.....	171
(一) 級差土地收入在国家、大集体与小集体之間的 分配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性.....	171
(二) 級差土地收入在集体經濟内部及国家与集体 之間实现分配的形式.....	190

一 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經濟 差別与級差土地收入

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級差地租，是一个爭論問題。這個問題，实际上涉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中是否存在大体相当于級差地租实体的差別收入或額外純收入^①，这种差別收入是怎样形成的，以及它是采取級差地租形态抑級差土地收入范畴等問題。这不是一个簡單的概念問題，而是涉及实际生活多方面关系的复杂的經濟理論問題。因此对于這個問題，不可以單純地从概念、范畴上来求得回答，而必須从社会主义农业的客观实际出发，根据实际存在的經濟差別，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級差地租理論为指导，結合社会主义的特殊条件，进行具体分析和具体探討，从而得出某种理論上的結論。我們的分析进程是：在本章及下一章着重分析多种經濟差別因素，以及差別收入的形成問題，至于有关級差土地收入或級差地租的范畴問題，則留待第三章專門討論。

① 农业的差別收入中，可能有一部分是相应于較多投資量的一般純收入，另一部分才是額外純收入。由于在这个問題的討論中，不少同志对差別收入与額外純收入这两个概念不加区分，本书为了便于討論，对这两个概念一般也不作严格区分，当我们分析差別收入与級差土地收入的关系問題而提到差別收入时，实际上是就額外純收入而言的。

(一) 人民公社客观存在的经济差别

要明确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级差土地收入或级差地租,首先必须具体分析各农业生产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差别收入,以及造成这种差别收入的因素是怎样的。

现阶段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分析各生产队之间的经济差别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根据上海市宝山县罗店人民公社的调查,以相邻的两个生产队(称甲队和乙队)作比较,它们的生产和收入水平都有着相当的差别。1960年主要农产品的亩产量和社员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队 别	主要农产品的亩产量 (斤)				每个基本分产值 (元)*	社员收入的情况 (元)		
	水稻	棉花	三麦	油菜		按人 平均收入	按劳力 平均收入	按户 平均收入
甲 队	739	273	309	193	46.82	131.5	315.7	595
乙 队	733	196	272	180	35.35	112.4	252.0	406

* “基本分”指根据劳力的强弱、技术高低等条件而评定的计量劳动力的尺度。

从上表可以大体看出它们之间确实存在着经济差别。这种差别不仅1960年存在,即使过去几年甲队生产和收入水平都比乙队为高。

农业生产量的高低和收入的大小,直接取决于地力、物力和人力的数量与质量及其利用程度与经济效益怎样。所以两队生产和收入差别形成的因素,分析起来主要在于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土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人本来的食

料仓，又是他本来的劳动手段的仓库”^①。土地多少、土质好坏和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方面的差别，自然会影响生产和收入的差别。甲队共有耕地 354 亩，比乙队耕地 258.3 亩为多；但甲队人口为 167 人，比乙队 131 人为多，按人平均计算的耕地，前者为 2.12 亩，后者为 1.97 亩，实际相差不大。可是土地构成的差别则较为明显，甲队耕地中潮地占 19.8%，潮沟干地占 53.4%，沟干地占 18.3%，铁子沟干地占 8.5%；而乙队耕地中没有潮地，潮沟干地占 24.8%，沟干地占 55.8%，铁子沟干地占 19.4%。这几种土质中，潮地和潮沟干地比较好，适于种棉花，也适于种水稻，而铁子沟干地土质比较硬，种稻还勉强，种花则较差。几年来甲队还进行了兴修小型水利工作，曾开一条小河直通生产队，不仅对防旱排涝调节农田水利很有好处，并且便于运输肥料等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同时还改造了部分低洼地为潮沟干地，使产量有所增长。而乙队在这些方面的工作也比较的差。

第二，“向土地要粮食”就是向自然开仗，人们不能不以各种生产工具作为装备，并使用其它多种生产资料。甲队所拥有的各种生产资料，也比乙队为多。以每百亩农业用地上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为例，甲队为 2,680.4 元，其中农具为 850.6 元；而乙队只有 1,994.6 元，其中农具为 581.5 元。在每百亩土地上，甲队所投放的物化劳动要比乙队多，这对生产结果显然是有相当影响的。譬如，乙队没有运输船；而甲队则有二条农船，可以挖河泥积肥，并且运输方便，有机肥料可以大量及时运入施用，还可以在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的运输上节省人工，使较多的人力得以用于田间劳动，抓季节性关键措施，有利于农业增产与增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94 页。

第三，向自然开仗必須有“軍隊”。人是生产的决定性因素，这在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基本依靠手工劳动的条件下更显出其突出的重要意义。而人在生产中的决定作用，要受劳力的构成和劳力生产經驗与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制約。甲队在人力方面的条件，也比乙队好。甲队42户中有37户是純农户，占总农户的89%，他們世代以农为业，靠农为生。而乙队33户中純农户只有22户，即1/3农户不完全是从事农业的。从劳力构成来看，甲队72个劳力中，强劳力有46人，占63.9%；而乙队58个劳力中，强劳力只28人，占48.3%。特別是有相当生产經驗的强劳力，甲队有24人，而乙队只有9人。在劳力的生产技术方面，甲队一般比乙队为高。甲队总劳力中有50%的劳力懂得植棉技术，約40—50%懂得种稻技术，其中一部分是具有較丰富的生产經驗的老农，能看出生产中的問題，抓住关键性的增产措施。而乙队劳力中懂得和掌握植棉与种稻技术的則較少些。

第四，向自然开仗还有賴于健全的組織工作和领导。經營管理和领导水平，关系到地力、物力、财力和人力的安排与利用，关系到多种生产因素实际發揮生产作用的程度，特別是关系到作为生产主导因素的群众积极性的發揮，从而对于生产成果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甲队的领导較强，生产队长是具有丰富生产經驗的老农，能正确貫徹党的政策，在社員中威信高，干群关系好，經營管理各方面也較健全，能較好地發揮社員群众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而乙队领导則較弱，过去几年生产队长更換过七人，經營管理特別是定額管理和評工記分等工作較差，不利于調动社員的集体生产积极性。这种情况首先表现在社員出勤和实际用工量上面：如按劳力基本分（每分）平均負担土地面积，甲队要比乙队为多，即甲队为0.45亩，乙队为0.41亩；但每百亩农

业用地上实际用工量,甲队反而也比乙队为多,即甲队为11,210工,乙队为10,742工。不仅投工量有差别,更重要的在于劳动质量与工效显有不同。甲队的劳动组织与生产管理比较健全,有专业队伍,并建立了较严格的责任制度,农活质量较有保证。而乙队则无专业队伍和生产责任制,无专人负责检查劳动质量,于是生产上有时出现这样的现象:水稻不补秧,不耩稻,只拔老草而不除拔小草;棉花不打老叶,不打边心;麦田泥块不敲细碎;积肥不注意;农副产品处理不好,造成烂掉浪费等。并且乙队的财务管理也较差,譬如工分不能作到日清月结,使社员心中有数,同时也缺乏经济核算,生产消耗多,农本高。

产量和收入的差别,不仅在同一公社的生产队之间存在,在公社之间更是明显存在的。就差别的幅度来说,同一公社范围内队队之间的差别自然较小,而全国范围内不同地区各人民公社间的差别则大得多。这种差别大体反映着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其形成则由于多种因素,除了经营作物与开展多种经营情况及土地与人口比例等因素以外,其中比较普遍的共同因素,不外一方面是土地丰度与位置、其它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的差别,另一方面是经营管理好坏与领导强弱的差别。从个别公社看,队队之间在土地、其它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方面虽然可以有相当的差别,但既然同属一个公社的范围,自然条件、其历史发展过程和现有的经济条件自不会有很大的差别,位置的差别也不会那么显著,可是领导和组织工作是否得力,经营管理是否健全,则可以有较大程度的不同,由此造成生产和收入的较大差别,成为穷富队差别的一个重要因素。从全国范围看,不同地区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差别自然显得更加突出,其中位置因素也会起着较大的作用,而经营管理好坏对生产条件的改变及其发挥

作用程度的关系也是肯定存在的。正是由于存在这些条件的差别,那些拥有较有利条件的社、队就能取得一种超过一般收入水平的额外纯收入。

(二) 多种经济差别的进一步分析

在讨论中,关于人民公社之间差别收入的客观存在,可以说是大家比较一致肯定的共同点,主要争论在于:形成差别收入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究竟哪些差别收入属于级差土地收入,哪些不属于级差土地收入。

造成人民公社经济差别的多种多样因素中,如土地丰度、位置不同及追加投资生产率不同而引起的差别收入,属于级差土地收入,是人们共同肯定的^①;另如手工业和其它副业经营成果的好坏,组织部分劳力进行短途运输等的收入多少,也可以引起差别收入,但这些因素并不与土地的经营利用直接关联,与土地

① 应当指出,并不是与追加投资相联系的一切差别收入,都属于真正意义的级差土地收入。因为这种差别收入中,还可能有由投资对土地的改良作用合并于土地之内所带来的收入,即大体相当于“土地资本”的利息部分。正如马克思曾经多次分析过的,租地农业家投用于土地的资本,能够通过对于土地的改良,而在不同程度上固定于土地内并和它相合并,形成土地资本。一当土地租约满期,这种合并在地内的各种改良,就会当作与土地不可分离的财产,归属于地主。在重新订立租约时,地主就会把合并在地内的资本的利息,加到狭义的地租中去。所以,为这种合并在地内的资本,和土地由此得到的各种改良而支付的,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利息,并不属于纯粹意义的或狭义的地租范畴,而不过是通过租金的支付形式而成为地租的一个外来的构成部分。(参阅《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7—809、815—816页。)

的經營壟斷無關，因而其所造成的差別收入，並不屬於級差土地收入，也是很明顯的。但還可以由於別一些重要因素而形成差別收入，如由土地與人口的比例即地多人少和地少人多的差別而引起差別收入，由作物布局不同而引起差別收入，由社員勞動積極性和技術水平高低不同而引起差別收入，由經營管理水平不同而引起差別收入。其中如社員積極性與技術水平高低和經營管理因素不同會在同一公社範圍內隊隊之間造成較大的收入差別，而人口與土地的比例和作物布局不同，則可以是造成全國範圍各地區人民公社之間收入差別的重要因素。那麼，由這些因素造成的差別收入是否屬於級差土地收入呢？這就有着較大的爭論。有的同志認為這些因素所形成的差別收入都不屬於“級差地租”範疇，“因為，級差地租是土地經營權壟斷的結果，它是一種比較穩定的額外收入；而其它原因所造成的差別則與土地經營權的壟斷無關。”^①這種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1. 土地與人口比例的差別問題

一般說來，在同一公社範圍內隊隊之間，土地少、人口多和土地多、人口少的差別雖然存在，但不會有多大。譬如前述羅店公社的甲隊，每人平均耕地為2.12畝，乙隊則為1.97畝，差別是有限的。可是從全國範圍各地區來看，地多人少和地少人多就可以有相當大的差別。大體上說，東北、西北及內蒙古每一農業人口平均耕地面積遠遠超過全國平均水平，而南方一般低於全國平均水平，華北則有高有低。

^① 參見1962年1月17日《文匯報》，王愛珠：《談談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級差地租》。

在假定其它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地多人少和地少人多的差别，对于产量和收入的影响会表现出如下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从每个劳动力负担的耕地面积来看，地多人少意味着每一劳力要负担更大地面的耕作任务，而地少人多则与之相反。这就必然影响到每亩耕地上投入活劳动的大小，以及由社员活劳动直接转化的物化劳动（如自积肥）的大小，而在当前农业生产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的情况下，能够投入同量土地的劳动量的多少，对于精耕细作、选种育苗、积肥施肥等等增产措施，即农业“八字宪法”的贯彻，进行农业集约经营，关系很大。地少人多的地区，可以在每亩土地上投入较多劳动，进行较高的集约化经营，在其它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其亩产量也就可以比较高；反之，地多人少的地区，则集约化程度和亩产量也就会较低。但另一方面，从每个劳力或每人的收入来看，地多人少意味着每一劳力或每人可以从较大面积的经营中取得收入，而地少人多则相反。因此，在其它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地多人少的地区和地少人多的地区按劳力或按人平均收入水平的差别，就取决于如上两方面综合的结果，可以是后者高于前者，即地少人多的地区，虽然每一劳力或每人只能从较小地面的经营中取得收入，但却可以从每亩土地进行更高集约化经营中取得更多收入，以致每一劳力或每人平均收入较高，而地多人少地区则与之相反。但也可以是前者高于后者，即地少人多的地区，虽然可以从每亩土地进行较高集约化经营中取得较多收入，但既然每一劳力或每人只能从较小地面的经营中取得收入，因而其所得的收入并不一定会更多，甚至可以是较少的；反之，地多人少的地区，从每亩土地带来的收入会较少，可是每一劳力或每人既能从较大地面的经营中取得收入，所以其所得的收入反而可以较多。